



20250422WL100903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新郑市和谐家园治安保险特别约定协议





新郑市治安保险特别约定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表人：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186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代表人：

地址：西太康路121号

甲方在乙方为本辖区居民投保了《和谐家国家庭财产保险》（治安保险），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保险单没有涉及或不够详尽的地方，特约定如下：

资金约定

一、保险费金额：1314888.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二、甲、乙双方约定：

1.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保险费金额的60%，即：788932.8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整），保险生效。

2. 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前，当乙方赔付保险金额不低于所交纳保险费金额（1314888元）的65%，乙方用于“治安保险保平安”活动宣传费用不低于所交纳总保险费金额（1314888元）的15%，30天内，甲方支付保险费金额剩余的40%，即：525955.20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3. 如乙方在本保险终保日期前赔偿金额未达到交纳总保险费金额（1314888元）的65%，或宣传费用未达到缴纳保险费金额（1314888元）的15%，乙方启动“城市治安建设财产险”（即：建设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进行补充赔付或自动延长保险期限，直至达到甲、乙双方约定赔付金额为止。

保险对象、保险范围、保险责任及理赔流程

一、保险对象

投保人：中国共产党新郑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被保险人：新郑市辖区内常住人口1314888人（包括新郑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家庭财产，

保险费金额：1314888.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二、保险范围（责任及免除）

(一) 家庭财产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 保险责任：

(1) 限新郑辖区常住居民家庭(含院内)财产；因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等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因遭受外来人员盗抢，并经公安部门受理，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室内水管、水暖破裂致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

(2) 家庭室内(含院内)财产：室内装潢。家用电器(包含便携式电脑、手机)及文体娱乐用品。现金、首饰。衣物及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牛、猪、羊。

2. 责任免除：

(1)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现金、首饰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或保管不慎，不负责现金的利息损失。间接损失，家用电器及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免赔率。对于低洼地区、低于当地地平面(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半下沉式地下室、下沉式小院等)的房屋和其内部存放的财产，由于暴雨或城市内涝造成的一切损失不予赔偿。

(2) 牛、猪、羊：规模型、商业性养殖场养殖的牛、猪、羊不在保险范围内。

(二) 电动车(两轮、三轮)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 保险责任：电动(两轮、三轮)车，经公安部门受理，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2. 责任免除：

(1) 电动(两轮、三轮)车：不属于在公安部门登记上牌的两轮电动车或依规不允许上路三轮电动车，不负责赔偿。

(2) 严格审查既无购车发票或收据，又无保修单或合格证的“三无”电动车，澄清底数，严格登记。一旦发现被盗抢电动车是赃物的，在拒绝理赔的同时，交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理。

(三) 自行车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动，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四) 见义勇为补偿保险：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责任免除：

(1) 见义勇为行为人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4)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灾害。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见义勇为行为人的自残或自杀。

(7) 任何财产损失。

(8) 参保人员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9) 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五) 防灾减损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新郑市预防治安、消防、干旱、汛情等方面出现恶性或灾害事件或减少此类事件出现后的损失所采取的必要、合理的支出，给付不超过5万元的保险金。

(六) 城乡居民安全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1) 火灾、爆炸。(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4) 野生、流浪动物伤害。(5) 燃气泄漏。(6) 拥挤、踩踏。(7) 校园暴力伤害，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人身伤亡，以及由被保险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责任免除：

(1) 居民以及临时居民犯罪行为、挑衅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伤亡的。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7) 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居民以及临时居民的人身伤亡。

(8) 居民以及临时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9) 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10) 财产损失。

(11) 保险单载明的不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七) 少儿走失寻找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承保区域内常住居民的未成年子女因不明原因走失且下落不明的事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搜救服务时，对于投保人使用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发布、搜救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负责赔偿。

（八）老人走失找寻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承保区域内常住居民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指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个人确认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发生丢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按其实际支出负责赔偿。

（九）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新郑市行政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由于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损失。

三、理赔简易流程

1. 居民保险标的发生灾害事故或被盗抢后，需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110 报案。
2. 公安机关接警后，进行现场初步勘查，对初步认定符合保险赔偿的，及时受理，同时向人保财险公司转报案。
3. 特殊案件需民警与人保财险公司理赔人员共同对现场进行进一步勘查，居民要积极协助，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损失情况。
4. 理赔人员收集完备相关索赔单证，保险公司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理赔。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应督促、监督本辖区内居委会及各村（居）委会积极参与宣传和谐家园保险相关知识、了解居民财产情况和动员居民落实防范义务。

二、甲方应监督、督促本辖区内居民履行相关义务，告知居民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内报警。

三、乙方在甲方一次性交纳保险费金额的 50% 后承保，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四、乙方应在理赔材料收集齐全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要求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处理。

五、乙方对甲方投保的财产在新郑市辖区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没有绝对免赔额。

六、若甲方居民没有履行或完全履行规定的“居民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亦应按规定的标准进行理赔。

七、对破案后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由公安机关退还被盗抢人，被盗抢人将赔付款退还乙方。

八、乙方有要求甲方、公安部门、居民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九、本协议及保单未尽事宜，将参照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十一、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十二、附《新郑市和谐家园治安保险方案》。

甲方：



代表人：

袁凯

2025年4月10日

乙方：



代表人：

张子龙

2025年4月10日

注：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约定为准。

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保险方案分项汇总表格

新郑市和谐家园治安保险方案				
保险标的	险别	保障额度(元)	保险责任	备注
家庭室内(含院内)财产	主险	12000	火灾、爆炸、常见的13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5000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2000元。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1000元。 4.牛、猪、羊1000元。 5.合理施救费用1000元。 6.室内装潢2000元。
	附加家庭用电安全保险	6000	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	每户最高赔付6000元。依据购买发票或其它有效凭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折旧。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按实际价值赔付,最高不超过1000元。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	4000	室内水管破裂致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	1.室内装潢2000元。 2.家用电器、家具2000元。 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
	附加盗抢险	5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家用电器(包含便携式电脑、手机)及文体娱乐用品2000元。 2.现金、首饰最高赔付1000元。 3.牛、猪、羊1000元。 4.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1000元。
电动(两轮、三轮)车	盗抢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2.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一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2000元,电动车电池单独丢失限额400元;2年以内1200元,电动车电池单独丢失限额300元;3年以上(含3年)700元,3年以内电动车电池单独丢失限额100元;3年以上电动车电池单独丢失不予赔付。 3.电动车被盗后已经过理赔的,其中未理赔的实际价值部分,我公司在保单规定限额内,按照约定折旧比例进行赔付。无购车发票或收据、无合格证、无保修卡、无法提供原车2把钥匙的,最高赔付100元。

自行车	盗抢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提供购车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合格证，依据购车发票或收据计算使用年限，一辆自行车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2000 元、2 年以内 1000 元、3 年（含 3 年）以上 500 元。无法证明车辆购车日期的，按 3 年（含 3 年）以上处理。保修卡、合格证，缺少一样手续相应扣除 100 元，但自行车丢失最低赔付标准 300 元。
见义勇为	附加见义勇为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15000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防灾减损	防灾减损补偿费用	50000	针对新郑市预防治安、消防、干旱、汛情等方面出现恶性或灾害事件或减少此类事件出现后的损失所采取的必要、合理的支出，给付不超过 5 万元的保险金。	新郑市政法委提供的郑州市或新郑市相关部门印发的各类预防恶性或灾害事件的文件（扫描件或原件照片均有效），新郑市政法委指定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由保险人直接向政法委指定供应商支付理赔款。
城乡居民安全	城乡居民安全保险	5000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 1. 火灾、爆炸。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4. 野生、流浪动物伤害。 5. 燃气泄漏。 6. 拥挤、踩踏。 7. 校园暴力伤害。 8.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9.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10.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 火灾、爆炸（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4. 野生、流浪动物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千元）。 5. 燃气泄漏（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6. 拥挤、踩踏（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7. 校园暴力伤害（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8.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9.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10.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少儿走失找寻	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 保险附加走失搜寻服务	23000	在保险期间内，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当发生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因不明原因走失且下落不明的事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搜救服务时，对于投保人使用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发布、搜救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负责赔偿。	
老人走失找寻	附加老人走失找寻费用	23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指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个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发生丢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按其实际支出负责赔偿。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伤亡限额 10000/人 医疗费限额 1000/人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新郑市行政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无过错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恤金、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	

			贵赔偿。	
每份总保险金额/保障额度（元）/户			20.3 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保险	责任险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5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0.5 万元	在新郑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或法规给予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本项为赠送条款，不参与评分。
每份保障额度（元）/人			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u>5</u> 万元； 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u>0.5</u> 万元。	